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蒐藏審議委員會組織要點

113年3月12日館藏字第1136060145號函

- 一、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基於館務發展與蒐藏作業之需要，設置「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蒐藏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辦理本館館藏政策諮詢。
 - （二） 辦理本館蒐藏品取得及註銷之審議。
 - （三） 辦理本館蒐藏品暫行分級之審議。
 - （四） 辦理本館蒐藏業務推動相關事項之指導、諮詢與審議。
- 三、 本會置委員十三至二十一人，由館長兼任本會召集人，副館長兼任副召集人，委員組成如下，由館長派(聘)任之，任期二年，得連任。
 - （一） 當然委員三人：館長、副館長、蒐藏研究組組主任。
 - （二） 指派委員二人：視審議案需求由館長指派。
 - （三） 遴聘委員八至十六人：由具博物館學、科技史及與本館科技文物蒐藏類別領域專長之館內專業人員或館外專家學者組成。

遴聘委員出缺達三分之一以上，且任期尚餘一年以上時，則依行政流程補聘任之。

本會組成委員之任一性別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
- 四、 本會委員於受聘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
 - （一） 違反法令規定。
 - （二） 無法執行職務。
- 五、 本會每年召開二次，如無審議案件得暫停召開；若遇緊急業務需求亦得召開臨時會。

本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持會議。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六、 本會之召開，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進行，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出席。

議案之討論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七、 委員應迴避於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

八、 委員均為無給職，委員非為本館人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九、 本要點經館務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